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

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辰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461号《关于同意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333,4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5.56元。截至2023年4月12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333,4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37,469,704.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21,720,599.1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15,749,104.82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308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8,269.79	28,269.79
2	工业仿真云项目	22,910.57	22,910.57
3	年产 260 台 DEMX 水下噪声测试仪 建设项目	18,800.00	12,210.00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500.00	3,5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03,480.36	96,890.36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及具体流程

（一）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全部支出均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工业仿真云项目、年产260台DEMx水下噪声测试仪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费用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在业务发生时直接以募集资金自募集资金专户支付。

但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存在部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需要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人员薪酬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银行相关规定的要求。

2、根据国家税务局、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税金征收机关的要求，公司每月住房公积金、社保费用的汇缴及各项税费的缴纳等均通过银行托收的方式进行，若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在操作上存在困难。

3、募投项目涉及部分日常交通费、办公费、房租物业费等小额零星开支，较为繁琐且细碎，若所有费用直接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出，操作性较差，便利性较低，公司采取了先以自有资金垫付的方式进行处理。

因此，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

的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流程

1、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对照募投项目支出内容，定期编制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汇总表，由财务负责人复核，总经理进行审批。

2、财务部根据授权审批后的申请文件，将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

3、公司建立自有资金等额置换募集资金款项的台账，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时间、金额等信息，并定期汇总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对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应当对相关事项予以配合。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是基于业务实际情况的操作处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提高业务处理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

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事项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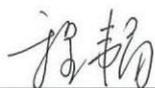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优化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程 韬



陈佳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9日